

# 數位生活 法律

謙豫法律事務所  
羅文昱 律師

# 授課大綱

- 民事請求權基礎及檢驗順序
- 生活中讓人困惑的法律問題(案例)
- 實例介紹(強制執行、債務清理)

# 民事請求權基礎

# 檢驗順序



# 契約請求權

- 判斷當事人之間有沒有契約關係存在？
- 而該契約是債各所規定的何種契約？
- 有契約
- 不是「無因」管理 ( §172以下 )
- 不是「無權」占有 ( §767 )
- 不是「不當」得利 ( §179必須是無法律上原因 )
- 契約可能會影響是否成立侵權行為？
- 大致可分為「履約請求權」與「次契約請求權」兩種類型，前者如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 ( §348 )、買賣價金請求權 ( §367 )，後者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226、§227、§231 )。

- 無權代理等類似契約之請求權：此種類似契約之請求權都與「契約之締結」有關，因此放在契約之後檢討之。例如，撤銷意思表示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91）、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110）、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245之1）、契約自始不能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247）等。

## 類契約請求權

# 無因管理

- 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172以下）：「準契約」（§178：承認時準用委任契約之規定），無因管理得作為不當得利之法律上原因，亦能作為侵權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因此無因管理必須先於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判斷之。

- 物權之請求權：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767）、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962）。之所以先判斷物權之權利，係因為檢討此權利時必須先檢討「物權之變動」，而物權之變動往往又影響是否有必要在依據「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主張其權利，例如，在判斷是否侵害「所有權」時，即須確認所有權之歸屬。

## 物權關係請求 權



# 不當得利

- 不當得利之請求權（§179）：契約、無因管理皆為有無不當得利之前提要件，而物權之歸屬也影響不當得利之請求，例如：甲之A物被乙偷去賣給惡意之丙，雖乙有獲得價金之利益，但因為丙並未依據民法第801條、第948條善意取得A物所有權，所以甲仍為A物所有權人而無損害可言，故甲不得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184、消保§7）：最後檢討之。通常與其他權利併存，主張時宜考量是否一併主張之。

## 侵權行為

## 其他請求權

- 最後檢討是否有其他民法之特別規定，例如：遺失物拾得人之費用、報酬請求權（§805）等等。

# 生活中讓人困惑的 法律問題

# 網路購物篇

# 廠商可否不出貨？

1. 消保法沒規定。

2. 回歸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認定(民法第88條、第91條)

3. 要約? 要約之引誘?

4. 承諾?

5. 訂單成立通知?

6. 舉證責任?

7. 告他?

# 廠商主動出貨怎麼辦?

- 1.需不需要保管?
- 2.要廠商取回商品，廠商不理，消費者就要付錢嗎?
- 3.廠商要消費者自付運費寄回去合理嗎?
- 4.廠商聯絡消費者，消費者不想理他會怎樣?(侵占罪?)

# 鑑賞期? 猶豫期? 試用期? 幾天?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1. 拆封可不可以退?
2. 用了可不可以退?
3. 怎樣才算試用?

試穿? 試煮? 試吃? 開機? ... 等等

4. 拍賣網的有七日的解約期嗎?



##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第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網路詐騙

1. 金額錯誤是騙人的
2. 重複購買是騙人的
3. 分期錯誤是騙人的
4. 要你去ATM轉帳才是真的(騙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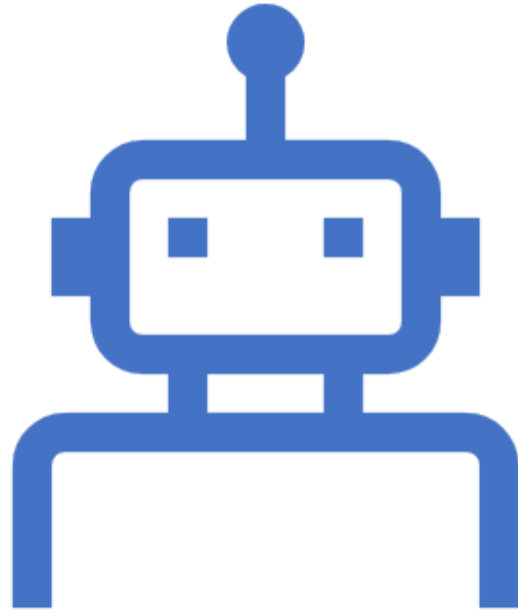
# 著作權篇

# 谷阿莫被起訴案

二次創作(衍生著作)?

合理使用?

戲謔仿作 ( Parody ) ?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做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原作與改作均有獨立之著作權  
著作權的內容：著作人格權(顯名等)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公開表演、...)

# 合理使用？

## 1. 第44條至第66條

第4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46條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戲謔仿作

一、就知名的原著作加以改作，使觀眾在既有著作的印象中，從「戲謔仿作」感受到與原著作有關聯，卻又是透過不同方式的呈現，得到意想不到的結果。

二、因「戲謔仿作」與原著作內容差異大，甚至影響原著作所欲呈現之成果，故難以取得原著作之授權。

三、越成功的「戲謔仿作」越具創意，其創意更須獲得合理使用之保護。

四、對原著作之市場無替代性，反而是知名度之輔助性。



1. 在網路上拍賣正版的CD或VCD等，可以先提供MP3檔案或拷貝光碟，供試聽嗎？
2. 自己買的錄音(影)光碟可以自己備份(重製)嗎？
3. 使用P2P軟體分享影音檔案或電腦程式，可以嗎？
4. 從網路下載圖片，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可以嗎？
5. 可以在部落格分享他人的音樂、文章或在影音部落格分享電影或電視的節目嗎？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上載 (up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下載 (down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註)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轉貼 (repost)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傳送 (forwar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硬碟、磁碟片、光碟片、唯讀記憶體 (ROM)、唯讀光碟片 (CD-ROM)、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可寫 1 次/讀多次光碟 (WORM)、可多次讀/寫的光碟 (MO)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網路上提供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在著作財產權人許可使用期間外，不註冊或不付費於網路上提供共享軟體 (Shar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網路上提供免費軟體 (fre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為檔案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編輯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將 B B S 上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精華區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編輯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改作	改作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未標示作者	姓名標示權	著作權法第 16 條
	文字修改	禁止不當修改權	著作權法第 17 條

# 網路常見利用方式

# 「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創用CC授權的特色 對不特定人授權 一套對不特定人授權的開放性授權契約。利用人無須再一一取得著作人的授權，除非是要做超過授權條件的使用。



姓名標示表示：

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非商業性表示：

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禁止改作表示：

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相同方式分享表示：

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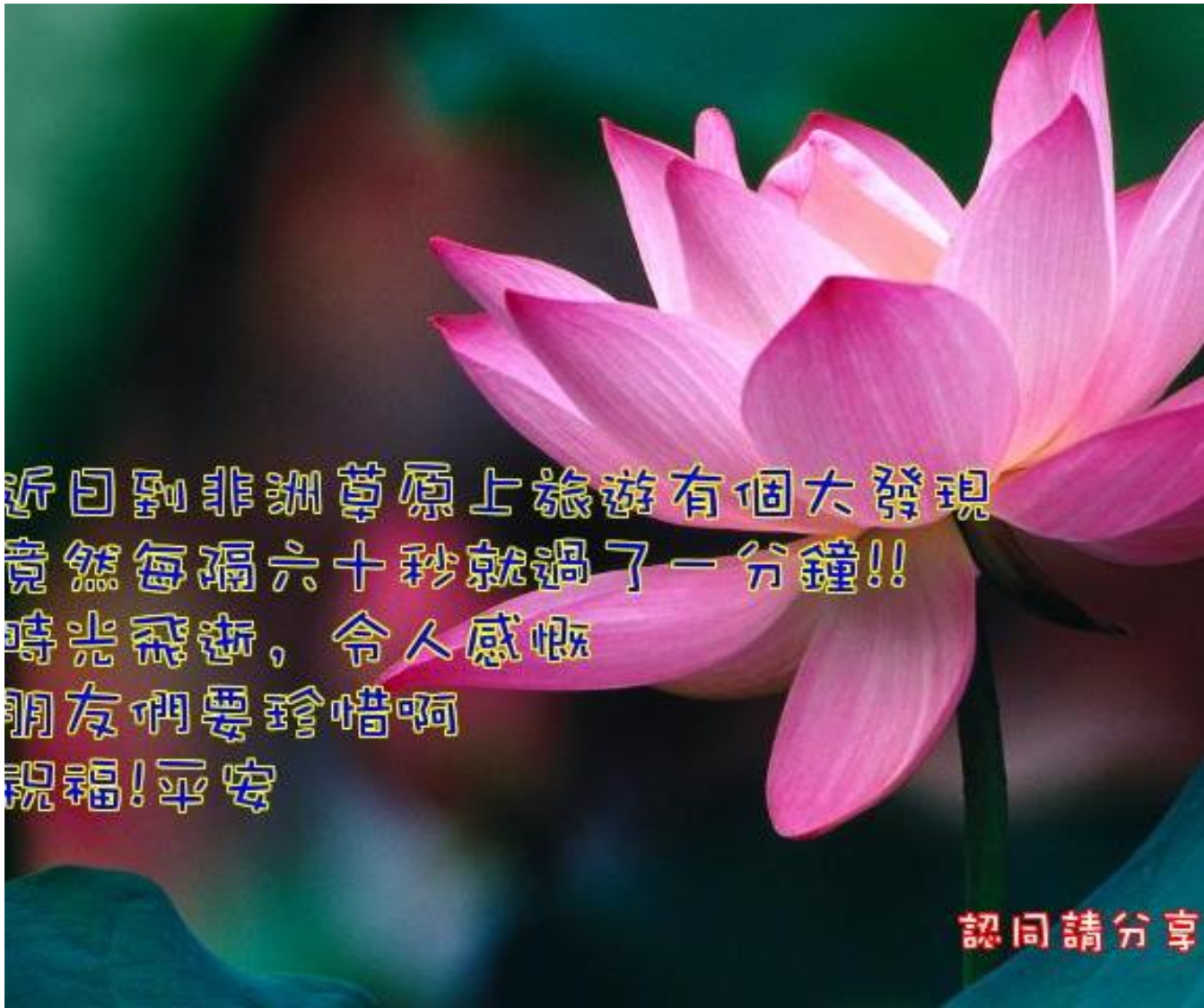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 長輩圖?



近日到非洲草原上旅遊有個大發現  
竟然每隔六十秒就過了一分鐘!!  
時光飛逝, 令人感慨  
朋友們要珍惜啊  
祝福! 平安

認同請分享

# 實例介紹(強制執行、 債務清理)

# 強制執行篇

什麼是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的功能是什麼？  
取得執行名義？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執行費？

強制執行程序

# 被強制執行得 主張之權利

對執行情序異議  
債務人異議之訴  
停止執行  
苛酷執行禁止  
扣薪(強執115-1  
108.5.8通過)



# 債務清理篇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債清條例有些什麼機制可以幫助債務人？
- \* 債清條例中設計了「法院外前置協商」、「更生」、「清算」3個機制，來幫助債務人清理所積欠的債務。
- \* 「法院外前置協商」：是指向金融機構借錢的債務人，一定要先經過與金融機構協商的程序，如果協商不成功，才可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 \* 「更生」：就是債務人有繼續性的收入，或是有部分還款能力，而希望保有現在財產，因此必須努力賺錢，或是將現有財產賣掉部分來還債。
- \* 「清算」：就是變賣債務人所有財產，分配給所有債權人，償還所欠的債務。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 需要找代辦公司幫忙申請法院外前置協商或法院的更生、清算嗎？
- 更生清算需要費用嗎？聲請費1000元，法院可能收郵費(預付)。
- 協商過可否更生清算？需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 突然生病住院，增加了生活上的必要支出；失業或被裁員或遭公司減薪，導致收入減少；地震、水災、火災等無法預料的災害，導致沒有辦法依照之前與銀行協商好的條件還債。

感謝聆聽